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金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金生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雙方約定租期至112年7月31日20時50分許止」後補充：「雙方並同意續租至112年8月20日21時止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金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侵占告訴人求包養公司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復衡酌被告係出於當時已然超租，無法負擔租車費用，故逕予侵占之動機與目的，及所侵占之機車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再酌以被告侵占該輛機車約8個月之時間，暨其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；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及被告迄今均未給付應支付之租金及相關賠償與告訴人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所侵占之機車1輛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經警尋獲並扣押後，業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53號

113年度偵字第20005號

被 告 邱金生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
號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邱金生於民國112年7月24日20時2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向求包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求包養公司）租賃而持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雙方約定租期至112年7月31日20時50分許止。詎上開租期屆至後，邱金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歸還該車而易持有為所有，將該車侵占入己，繼續使用至113年4月13日11時20分許為警在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27巷口查獲為止。
- 二、案經求包養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金生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之代表人林信榮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執照影本、求包養公司契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機車照片4張等在卷可佐。被告明知上開機車係向告訴人求包養公司租用，若欲繼續租用應按日繳付租金，而被告客觀上並無任何不能歸還車輛之障礙存在，且經多次催促其繳付租金並歸還機車時，均置之不理，直至113年4月13日11時20分許遭警方緝獲時仍騎用該車，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侵占上開機車之犯意甚明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 記 官 陳 雅 珍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